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1—080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936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晚，你公司披露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鉴于上述事项，对公司及投资人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现就相关事项明确工作要求如下。

一、你公司于 11 月 26 日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和《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相关重整程序在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21 年三季度报显示，公司净资产为-13.96 亿元，若 2021 年年报显示公司净资产继续为负，公司股票将被实施终止上市。你公司应及时披露重整进展，并充分披露对公司的影响及退市风险。

二、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2 条，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你公司应当依法依规编制年度报告，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年审会计师应当审慎发表审计意见。请公司充分提示相关终止上市风险。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高度重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工作函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上述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披露。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11月29日